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灿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核通过《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成员空缺情况，公司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黄志强先生若当选为公司监事，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黄志强先生简历如下：

男，1970年4月出生，本科，高级劳动关系协调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

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广州富林木材城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华立一萨其宾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新都国际发展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广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等职务。现为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

黄志强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该议案将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